

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

公 开 招 标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JHCG2024-039

建设单位: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总 则	6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开标程序	12
六、评标	13
七、中标事项	14
八、合同事项	14
九、验收	15
十、质疑与投诉	16
十一、纪律要求	16
十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6
一、总 则	26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26
三、评标原则	26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6
五、评标工作纪律	26
六、评标程序	27
七、澄清、说明或更正	27
八、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九、编写评审报告	28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8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31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31
十三、废标情形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一、合同标的	33

二、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	33
三、项目要求	34
四、技术资料	34
五、知识产权	34
六、产权担保	34
七、履约保证金	34
八、分包或转包	34
九、履约期限、方式及地点	34
十、款项支付	34
十一、税费	34
十二、质保期	35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5
十四、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35
十五、项目测试和试运行	36
十六、项目验收	36
十七、技术培训	36
十八、违约责任	36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7
二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7
二十一、诉讼	37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建设单位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为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HCG2024-039
2. 项目名称：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
3.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4. 最高限价（元）：19000000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移交、运行。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含安装、维修）]证书的投标产品制造商（许可证资质 A 级资质）或代理商（许可证资质 B 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成员）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浙江省外企业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zygjy.com/>）。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 CA 锁。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交易方法

1.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人须提前申领介质 CA 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1.2 CA 办理：

天谷 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完成介质 CA 锁办理预计 2~3 个工作日，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1.3 投标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6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0570-3878007。

1.4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9980000。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7357079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梦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52079
质疑联系人：金瑞琳
质疑联系方式：15757065632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人事部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 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657967615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9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5707978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8楼 联 系 人：李梦欢 电 话：15857052079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4-039
4	预算金额（元）	19000000
5	最高限价（元）	19000000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活动流程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
9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三项规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答疑会	不召开
13	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分包履行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_____
14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5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项目设计施工、商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商品维护、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结算，不允许中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6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投标文件形式、签章	1. 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2. 制作： 2.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6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2.2. 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本采购文件和阳光交易平台的要求，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制作并加密。 2.3. 签章：CA 电子签章 3. 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
18	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地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qzygjy.com/ ）。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和地址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	共 7 人组成
2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1. 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2. 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5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电梯。
26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8	中标原则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个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告	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缴纳 1.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1%； 2. 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缴纳对象：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国企采购合同
32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提交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2.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 8 楼 3. 份数：按需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归档资料。
3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qzygjy.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4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

2.4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

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5 “原件”系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6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投标资格；“☑”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组织形式、方式

3.1 采购组织形式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3.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对投标人的限制

5.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1）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语言文字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0.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建设单位允许方可作为勘察目的进入建设单位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及建设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建设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建设单位享有使用权（含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特别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三、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

14.3 采购需求

14.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6 投标文件格式

14.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内容会以公告的形式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5.2 澄清或者修改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6.2.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1）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双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2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含安装、维修）]证书的投标产品制造商（许可证资质 A 级资质）或代理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p>(许可证资质 B 级及以上资质)；</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成员）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浙江省外企业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p> <p>(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注：上述资格文件内容（联合体协议除外）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6.2.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 (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4)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 (5)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责任保险
- (6)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信息系统安全能力
- (7)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 (8) 专利技术
- (9) 投标产品清单（格式见附件 8）
- (10) 规格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 (11) 设计方案
- (12) 施工方案
- (13) 安全方案
- (14) 应急方案
- (15) 供货方案
- (16) 电梯移交方案
- (17) 售后维保方案
- (18) 质保期后五年的大小包费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
- (1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2）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附件 13）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报价

17.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7.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1 投标文件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18.1.2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由于投标人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1.3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1.4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18.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加密和提交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0. 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

20.2 投标人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传输提交。

五、开标程序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1.2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评审结果，不得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

提出质疑。

22. 开评标程序

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

22.1.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等情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2.2 投标人解密

22.2.1 投标人解密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22.2.2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22.3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投标报价将在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

22.5 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公布技术商务文件得分情况。

22.6 投标人确认

22.6.1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22.6.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

22.7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2.8 开标特别说明：

22.8.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2.8.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8.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如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中标事项

24. 确定中标人

24.1 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的除外）。

26.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建设单位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都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验收

30. 建设单位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 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十、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提出

3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4.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4.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4.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5.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2 质疑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十一、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7.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7.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

38.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2 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认可。

39. 监狱企业

39.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9.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采购载重 630KG 无机房无障碍加装电梯 29 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供电电缆、基础预埋件、基坑加固、钢结构工程、连廊装饰、电梯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仓储（含临时）、保险、风险费、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就位、预埋(含所有预埋件)、安装（含安装所需水电费、措施费等）、调试（包含且不限于电梯二次精装修完成后的二次净平衡调整、二次称重调整、二次桁架调整费用等二次调试费用）、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费、老楼连接处敲砸、基坑开挖回填、道路绿化、路面修复、管线迁移等全部费用。

二、电梯采购清单

序号	所在小区及楼号	载重量	层/站/门	数量	备注
1	莲湖家苑 1 幢（1 单元、2 单元）、2 幢（1 单元、2 单元）、5 幢（1 单元、2 单元）、9 幢（1 单元、2 单元） 阳光家园 A 幢 1 单元 向阳家苑（1 单元、2 单元）	630KG	6/5/5	11 台	加装
2	莲湖家苑 6 幢（1 单元、2 单元）、莲湖家苑 8 幢（1 单元、2 单元）、阳光小区 2 幢（1-3 单元）		5/4/4	7 台	
3	阳光家园 B 幢（1 单元、2 单元、3 单元）、阳光家园 C 幢（1 单元、2 单元、3 单元）、阳光家园 D 幢（1 单元、2 单元）		5/3/3	8 台	
4	阳光小区 1 幢（1-3 单元）		4/3/3	3 台	

▲注：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加工制造、设备材料选型、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及施工安装等均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现行有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 TSG T700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DB11-420-2007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 GB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 JJ49-87 《电梯手册》

四、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1. 设计部分

设计单位需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充分考虑采光、通道及消防等现场环境因素；设计方案需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实用性；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要求”的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图审后方可进行施工。

2.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	▲包含基础预埋件、主体钢结构井道和连廊。其中钢结构井道、幕墙、电梯采用整体式工厂提前预制。设备进场前须提供钢结构合格证。
规格材质	主材及连接件：H型钢或方钢，其它规格依设计方案或图纸要求。（提供钢材原材料力学性能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连廊规格及装饰要求	<p>(1)通道尺寸：长度$\geq 1500\text{mm}$（以一楼原有墙体边至电梯井道墙体边净长度为准）；宽度不小于电梯尺寸。</p> <p>(2)表面处理</p> <p>①全系钢结构表面抛丸处理、静电喷粉。</p> <p>②外立面油漆采用碳面漆；外立面材质：金属板。（提供金属板产品品质证明书原件扫描件）</p> <p>(3)窗体：上悬窗；</p> <p>(4)连廊装饰</p> <p>①连廊顶部：竹木纤维板吊顶或铝扣板吊顶+LED声、光控内嵌式灯。</p> <p>②电梯门套、踢脚线：黑钛金抗指纹不锈钢材质。</p> <p>③开门面装修：同井道本体外金属板。</p> <p>(5)地面：防滑地砖。</p> <p>(6)铝合金封闭：50系列铝合金框(1.4mm)+6mm钢化玻璃+铝合金护栏。</p>

	(7) 基座：混凝土浇筑，外墙涂料。 (8) 密封胶、结构胶：专为建筑幕墙中的结构粘结装配、密封、防水而设计的硅酮耐候密封胶。（提供结构胶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	--

3. 电梯及配套部分

(1) ▲曳引机整机、门机整机与控制柜，**投标时应注明产地**，整机要求打原品牌标识。

(2) 电梯配件要求：提供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如：钢丝绳、随行电缆、曳引机、门机、主电脑板、控制柜、曳引轮、安全钳（如有）、光幕保护等。

(3) 电梯的技术规格

梯 型	规 格	参 数
无机房 乘客电 梯	▲额定载重 (kg)	630KG
	▲额定速度 (m/s)	1.0m/s
	▲层/站/门	11 台 6/5/5, 7 台 5/4/4, 8 台 5/3/3, 3 台 4/3/3, 依设计图纸
	台 量	29 台
	钢结构主体外部尺寸 (宽×深) (m m)	依图纸设计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mm)	(轿厢面积≥1.54 m ²)*2400mm
	▲开门尺寸 (宽×高) (mm)	800mm*21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运行方式	单控
	顶层高度	约 4550mm (具体自行踏勘确定)
基坑深度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行确定	

(4) 电梯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钢丝绳曳引或钢带曳引
2	★控制系统	全电脑、分布式微机网络、串行传输，变频控制系统， 与整机品牌一致，且控制柜或控制系统具有 EMC 电磁兼容报告，提供控制柜或控制系统型式试验报告、EMC 电磁兼容报告原件扫描件。
3	变频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4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门机或直流门机，微机控制， 与整机品牌一致，提供门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5	门机传动	同步带
6	逻辑控制系统	采用 32 位微机控制板及以上微电脑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7	曳引机	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与整机品牌一致，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8	★电梯门区保护	原厂原品牌光幕保护且防护等级 \geq IP65，提供光幕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9	平层精度	$\leq \pm 3\text{mm}$ ，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0	称重装置	精度 $\pm 3\%$
11	★噪声指标	轿厢 $\leq 55\text{dB}$ 、开关门 $\leq 65\text{dB}$ ，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2	振动加速度	垂直 $\leq 0.1\text{m/s}^2$ ，水平 $\leq 0.1\text{m/s}^2$
13	起制动加速度	平均 $\geq 0.5\text{m/s}^2$ ，且在 $0.5-1.5\text{m/s}^2$ 之间可调，最大 $\leq 1.5\text{m/s}^2$
14	厅门、轿厢门、门坎	轿厢门板：采用全发纹不锈钢 厅门门板：采用全发纹不锈钢
15	轿厢设计及整体装饰	含以下内容： ①确保运行环境隔音、防震、通风； ②轿厢顶：设置隐藏式电梯专用风扇； ③轿厢壁：轿厢内轿壁采用全发纹不锈钢； ④轿厢地面：PVC； ⑤轿厢内：配置折叠坐凳一张、轿厢后壁中间白镜面不锈钢、后壁扶手。
16	楼层显示及召唤显示	①采用 ≥ 4.3 英寸液晶显示； ②召唤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按钮； ③采用无底盒外呼； ④原孔洞修补。
17	轿厢内操作盘	①面板：发纹不锈钢； ②显示采用 ≥ 6.4 英寸液晶显示器，楼层及方向、微触式金属盲文按钮，语音报站、隐藏式对讲机； ③标示：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④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照明开关、风扇开关、司机控制； ⑤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微光按钮，具有停靠层数相同的楼层按钮； ⑥开关门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紧急呼叫按钮； ⑦采用一体式操作盘。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智能管理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刷卡、智能门禁、人脸识别、不文明文行为自动报警（电瓶车进出预警），终端查看系统等）， 需提供智能管理系统产品说明及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 以上所有电梯后期智能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18	▲标准功能	①轿厢配置后侧扶手； ②轿厢照明采用 LED 照明； ③吊顶须具有高透光性、应急电源、轴流风机。 ④轿厢地面至轿顶底净高 ≥ 2.4 米。
19	▲使用功能	满载直驶； 司机操作控制（设有基站锁）； 防捣乱功能； 无呼叫自动返设定层（1楼或中间楼层）； 超载报警保护； 开/关门受阻保护（门过载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装置； 自动再平层功能； 提前开门功能； 超速保护； 内部通话装置，可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无线五方通话； 到站通知（提供声响报站）；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自动开关控制）； 停电自动应急照明； 轿厢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检修操作功能（轿顶、机房）； 运行次数显示；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消防应急返回（需提供反馈信号接口）； 配合轿厢摄像监视装置随行视屏线缆； 动力电源：38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注：①本列表中未尽的无障碍功能设置，投标人应根据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进行配置。

②数据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对以上列表中提供的电梯相关尺寸及有关电梯井道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进行复核，否则后果自负。

③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图纸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并经过图审后方可施工。

2、项目安装

1. 中标人需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和认可负责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建设单位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井道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搁机大梁材料及施工费、辅工辅料、施工安全护栏、主机等其他部件的吊装搬运费、钢结构主体、供电电缆施工费用、质监部门验收费用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它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 中标人对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取得质监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施工及设备委托他方作业。

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须提供合理供货计划和施工计划，并须由建设单位认可。

6.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7. 进场前中标人自行查勘现场，确定电缆走向及数量。供电电缆包括套管、道路拆除（恢复）等项目。

8. 如中标人安装现场实际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照合同内相关条款执行，并保留诉讼权利。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移交、运行。

2、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具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 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实际价款的 60%；

(3) 项目通过验收交付后，试运行一周无问题，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若项目实施中遇土建部分已施工完毕，电梯不需要安装的情形，建设单位将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换算后的中标费率，签证结算实际施工费用给中标人，同时由中标人负责路面恢复。

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中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建设单位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及其配件、部件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 联接件或易磨损件的零件应涂上合适的油脂以避免锈蚀、磨损等，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零部件的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安全保护罩。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设备及配件、部件的包装费和保护措施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建设单位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材料的化学成分检测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4、项目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测试

中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 GB/T10058 的现行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并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3.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项目验收

1. 产品保护

项目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项目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图纸、施工记录、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 设备在交由建设单位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 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

(6) 项目的设计图纸、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对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 4 人（2 人机械，2 人电气），培训为现场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5、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必须在龙游城区设立服务网点，并派驻不少于 2 名维保人员在龙游驻点办公。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服务网点相关信息、维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维保人员处理所有的后续维修服务，并提供全年 24 小时服务。维保人员须在接到维修指令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服务网点需配置足够的备件以满足基本维保需求。

2. ▲电梯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移交采购单位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解决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建设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或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年检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 3.评标小组评价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 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国企采购评

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立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由代理机构致电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由代理机构致电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商务技术、价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审。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更正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

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4.报价修正原则：

4.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对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中有“土建、钢结构和电梯”共同体现的电梯业绩或标有“加装电梯”的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0-3分） 【注：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分）、能源管理体系证书（1分）、CMS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的，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4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责任保险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可提供电梯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的得1分，单次事故赔偿限额达≥800万且累计赔偿限额到达≥1亿的得3分，单次事故赔偿限额达≥1000万且累计赔偿限额到达≥1.5亿的得5分。（0-5分） 【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信息系统安全能力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能力评分：（0-5分） 1.电梯信息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级得5分； 2.电梯信息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2级得3分； 3.电梯信息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1级得1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不累计计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0-1分） 2.项目组成员中配备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安全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	3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0-2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提供持证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自2024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专利技术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获得加装电梯相关专业专利（指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打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电梯同一部位专利只计1个，不重复计分）】	5
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基本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打分，完全能满足得10分。打“★”号项的性能指标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一般项基本性能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设计方案	1.整体效果方案（含装饰效果图）（0-6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效果图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含不同类型电梯的效果、白天效果、夜景效果等（0-2分）；美观度、与原有建筑和谐度等方面（0-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装电梯装饰装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连廊装修效果、轿厢装修效果、其他装饰细节部分（0-2分）；美观度、与原有建筑和谐度等方面（0-1分）。 【注：提供成功案例现场照片，须标注案例名称。】 2.建筑施工图方案（0-8分） 根据投标人自行踏勘，结合现场实际，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筑设计图（0-2分）、节点图（0-2分）、基坑图（0-1分）、地下方案说明（0-1分）以及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团队人员资格（0-2分）进行综合打分。 3.专项方案（0-6分） 根据投标人自行踏勘，结合29台加装电梯的实际现场，提供的基坑加固（含基坑加固验收）专项方案（0-3分）、与原有建筑一楼连接、采光、防水、消防专项方案（0-3分）。	20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含进度计划（0-1分）、施工工序（0-1分）、施工（0-1分）、安装难点保障措施（0-1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其他内容（0-1分），每缺一项或偏离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5
安全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含专职安全人员配置、现场水电气、整体围护方案、现场施工纪律、防火、防坠落、防跌落等措施、吊装机械现场使用安全措施，每缺一项或偏离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0-2分）	2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组织架构（0-0.5分）、极端天气预防和处置方案（0-0.5分）、物体打击及	2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机械伤害（0-0.5分）、触电高空坠落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火灾预防和处置方案（0-0.5分）等，每缺一项或偏离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电梯供货、调试（0-1分）；技术培训、后续易损件及配件更换价格（0-1分）进行综合打分，每缺一项或偏离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
电梯移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移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测、住户对接、验收等，每缺一项或偏离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0-2分）	2
售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人员配置（0-0.5分）、故障到场承诺时间及一般故障和特殊故障清除响应时间（0-0.5分）、售后服务单位实力（0-0.5分）、电梯售后服务方案（0-0.5分）进行综合打分。	2
合 计		100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 1.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5.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8.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投标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 11.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建设单位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包括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项目设计施工、商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商品维护、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二、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加工制造、设备材料选型、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及施工安装等均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现行有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

TSG T7001-202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电梯手册》

三、项目要求

……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 1.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1%，即：_____元；
-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 3.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 4.缴纳对象：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八、分包或转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履约期限、方式及地点

-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移交、运行；
- 2.履约方式：不折不扣；
- 3.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 2.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实际价款的 60%；
- 3.项目通过验收交付后，试运行一周无问题，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若项目实施中遇土建部分已施工完毕，电梯不需要安装的情形，甲方将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换算后的中标费率，签证结算实际施工费用给乙方，同时由乙方负责路面恢复。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和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必须在龙游城区设立服务网点，并派驻不少于 2 名维保人员在龙游驻点办公。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服务网点相关信息、维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维保人员处理所有的后续维修服务，并提供全年 24 小时服务。维保人员须在接到维修指令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服务网点需配置足够的备件以满足基本维保需求。

3.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解决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十四、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乙方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甲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所有设备及其配件、部件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联接件或易磨损件的零件应涂上合适的油脂以避免锈蚀、磨损等，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零部件的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安全保护罩。

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体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及配件、部件的包装费和保护措施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甲方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材料的化学成分检测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

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十五、项目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乙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测试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 GB/T10058 的现行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并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3.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十六、项目验收

1.产品保护

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项目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要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图纸、施工记录、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

(6)项目的设计图纸、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七、技术培训

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 4 人（2 人机械，2 人电气），培训为现场培训。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2.乙方单方面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或可以预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价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

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在约定的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退换合格货物，对已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退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出现合同中未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十一、诉讼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相应加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4-039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包括本项目投标中未要求联合体双方签章的, 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后生效。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表格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4-039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4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1)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现授权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全权代表。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 投标, 全权负责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附件 6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证书 编号	团队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说明
					每台电梯加装均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供电电缆、基础预埋件、基坑加固、钢结构工程、连廊装饰、电梯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仓储（含临时）、保险、风险费、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就位、预埋(含所有预埋件)、安装（含安装所需水电费、措施费等）、调试（包含且不限于电梯二次精装修完成后的二次净平衡调整、二次称重调整、二次桁架调整费用等二次调试费用）、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费、老楼连接处敲砸、基坑开挖回填、道路绿化、路面修复、管线迁移等全部内容。

注：1. 不得含有本次报价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规格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 投标人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本表请根据实际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质保期后五年的大小包费用报价表

序号	电梯	型号规格	数量	小包费用		大包费用	
				单价 (元/台/年)	工作内容	单价 (元/台/年)	工作内容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向阳家苑等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4-039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备 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元）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 投标总价保留整数，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电梯加装工作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小写)				_____元			
总价(大写)							

注：

1. 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项目设计施工、商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商品维护、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不允许中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电梯规格、数量综合报价，项目实施时不得擅自向采购人追加费用。

3. “电梯加装工作内容”一栏均按以下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供电电缆、基础预埋件、基坑加固、钢结构工程、连廊装饰、电梯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仓储（含临时）、保险、风险费、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就位、预埋（含所有预埋件）、安装（含安装所需水电费、措施费等）、调试（包含且不限于电梯二次精装修完成后的二次净平衡调整、二次称重调整、二次桁架调整费用等二次调试费用）、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成品保护、技术培

训费、老楼连接处敲砸、基坑开挖回填、道路绿化、路面修复、管线迁移等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未按上述内容填写或填写有漏项，视为包含在上述内容中，实际结算时不予增加未列明费用。

4. 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总价保留整数；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5. 本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投货物制造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